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77號

原告 楊宜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慕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7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8 日  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8 日  
書記官 張裕昌